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马其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范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涂振连先生、单少芳女士、赵阿平先生已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审阅相关候选人资料，提名马其华先生、董运彦先生、范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以上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唐继勇先生、余涛先生、郭宇飞先生、李志辉先生、周志刚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葛善勤先生，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拟任）：**马其华先生、范晓亮先生、董运彦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马其华先生：**中国国籍，1951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69年12月今先后任南京军区司令部通信参谋，宜兴市“786”工程指挥部指挥，宜兴市粮食局饲料场场长，宜兴市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宜兴市电力配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4月至今任宜兴市华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宜兴文化创意产业园董事长。马其华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范晓亮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今先后任安徽省宿县地区财会学校教师，安徽省宿州市纺织厂会计，安徽省宿州市审计局审计员、副科长，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亚太车务（北京）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国都嘉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北京世纪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多家企业财务顾问。范晓亮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晓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董运彦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今先后任枣庄矿业集团原枣庄煤矿学校教师，枣庄矿业集团原枣庄煤矿工会干事，新中兴公司工会组织部部长，枣庄矿业集团新中兴公司法律办法律办主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法律服务中心科长，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7月至今任山东隆远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董运彦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曾荣获第三届“山东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称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山东省工会法律援助和服务团成员，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枣庄市律师协会第四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枣庄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枣庄市律师协会第五届金融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3年，被枣庄市司法局评为“优秀法律工作者”。2015年6月，被山东省司法厅评为“山东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2016年，被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司法厅聘为“山东省工会法律援助和服务团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运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